

审 查 意 见	(一) 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。
	(二) 该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713.70（当量值）、2721.94（等价值）标准煤，计入宝丰县能源消费量。
	(三)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节能标准和规范，严格落实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。
	(四) 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评估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，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： 1、在项目设计阶段，要进一步优化电力系统等设计，选用节能高效的用能设备，确保达到有关节能标准要求，提高项目能效水平。 2、项目建成后，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23331），建立完善能源监督管理体系；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17167）等标准规范，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。 3、选用高效节能设备，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
	(五) 请你单位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的节能评估报告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节能措施落到实处。我委将适时组织跟踪检查。
	(六) 如项目地点、建设规模、用能结构、用能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年综合能耗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的水平10%以上，项目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节能评估报告，并重新申请节能审查。 项目2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节能评估报告，并申请节能审查。如项目申请重新审批、核准或申请核准文件延期，应一同重新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意见延期审核。 

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9 月 1 日 印发

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宝发改环资〔2022〕227 号

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水泥灰岩矿 开采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

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水泥灰岩矿开采项目》节能评估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，按照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<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豫发改环资〔2017〕399 号）及相关要求，8 月 23 日上午，经过专家组评审，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。现将我委批复同意的《宝丰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表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宝丰县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表

建设单位基本情况	建设单位名称	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		性 质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
	法人代表	卢丽君		联 系 人	白朝斌	
	通讯地址	宝丰县大营镇边庄村			邮政编码	467400
	联系电话	13937535879		传 真		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水泥灰岩矿开采项目				
	建设地点	宝丰县大营镇边庄村		起止年限	2022年9月—2022年12月	
	项目所属行业	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(B1019)		项目主要 耗能种类	柴油、电	
	年综合能耗量 (标准煤)	2713.70 (当量值) 2721.94 (等价值)		项目总投资 (万元)	7000	
	建设性质	新建 ☐ 扩建 ☒ 改建 ☐		投资管理类别	审批 ☐ 核准 ☐ 备案 ☒	
	项目简介和规模: 本项目为扩建工程,矿区范围、开采标高均不发生改变。主要新增液压潜孔钻机及配套空压机穿孔;新增液压挖掘机碎石锤破碎;新增液压挖掘机进行铲装;新增 35 吨-50 吨矿用自卸汽车运输;配备洒水车喷雾,矿区周边配备雾炮喷雾、围挡抑制扬尘等配套环保措施。开采方式:露天。开采方法:自上而下。开采工艺:穿孔—爆破—铲装—运输。场内运输主要为自卸汽车运输。					